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主持人：陳院長明聰

紀錄：姜曉芳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出席人員：

實體會議：

王瑞璦委員 吳雅萍委員 宣崇慧委員 洪偉欽委員 許雅雯委員
陳勇祥委員 黃繼仁委員 劉漢欽委員 盧鴻文委員
許晨希同學(幼教系大學部) 耿筠昕同學(教育所)

Teams 視訊會議：

王秀鳳委員 張家銘委員 張淑媚委員 陳均伊委員 蔡福興委員
何祥如委員 蔡清田教授(學界代表) 鄭秀津校長(校友代表)

列席者：劉文英副院長 黃楷茹執行長

請假

張高賓委員 陳珊華委員 陳聖謨委員 李美華代理處長(業界代表)

(委員計 24 人，出席 20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2：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3：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4：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5：幼教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案，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 6：修訂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及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7：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 8：師範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教學內容大綱，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 9：111 學年度師範學院各學系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及具體改進事項，請討論。(附件 9)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10：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10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訂，請討論。(附件 1)

說明：

一、本學院於 107 學年度開設「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分學程，擬擴大培育學生具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擬更名及修訂學程。

二、檢附「數位教材設計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2：有關輔諮系楊育儀副教授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碗課程」，配合課程開設新增專業選修「生涯輔導與諮商實作」課程，提請審議。如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2 年 5 月 26 日各類課程複審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深碗、跨域共授、微學分課程之教師請一併將申請資料送交系辦或通識中心，配合業務單位提送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請教於課程執行前繳交會議紀錄。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輔諮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決議通過：「擬於 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專業選修「生涯輔導與諮商實作」(大三上，2 學分)」。
- 三、檢附楊師開設深碗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3：申請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3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二、四點規定辦理。
- 二、111 年 11 月 9 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朱彩馨老師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門微學分課程：「電子商務實作」課程類別：工作坊，採計 0.5 學分。王佩瑜老師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門微學分課程：「網路課程製作」活動、工作坊，採計 1 學分。
- 四、檢附微學分課程之計畫申請書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4：申請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4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二、四點規定辦理。
- 二、112 年 5 月 2 日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張宇樑老師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兩門微學分課程：「學童專注力診斷與提升—專注力與診斷系統」開課時數為 9 小時，採計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 0.5 學分及「學童專注力診斷與提升—專注力診斷與問題分析」，開課時數為 9 小時，採計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 0.5 學分。
- 三、112 年 9 月 20 日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許雅雯老師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運動心理技能—覺醒水準與生理回饋」開課時數為 9 小時，採計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 0.5 學分。
- 四、檢附微學分課程之計畫申請書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5：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專業必修「程式設計」抵免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請討論。如附件 5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有關係所專業結合程式設計調查表及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抵修調查表（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辦理。
- 二、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全國大專校院程式設計教育普及化政策，於107學年度將「基礎程式設計」納為全校通識必修課程。
- 三、本校部分資訊類專業系所已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得申請「抵修」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學系得至多列舉3門系上專業選修，其中單一門課程內容應包含運算思維、程式設計邏輯與程式設計實作且前述內容之授課時數合計達24小時。本系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抵免調查表(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 四、本系學生僅可修習系上專業選修，學生如修習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且學生修習系上指定之專業選修課程抵修基礎程式設計後，該學分不得併計為通識與專業課程，畢業學分僅採計1次。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6：師範學院學系109及110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請討論。如附件6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通知：本(112)年度辦理(109-110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作業，惠請各學系（中心），完備自評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送系級會議（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作業期程於112年10月，將自評相關資料及各級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綜合組)彙提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二、本校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期程：
 - (一) 調查全校 109 及 110 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2 月。
 - (二) 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3 月。
 - (三) 各系彙整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實施情形：4 月~7 月。
 - (四) 由各系將外審委員候選人名單送學院，請院長圈選(各系至少 2 位審查委員)後，送教務處備查（外審委員：請推薦非系課程委員之優秀業界人士）：6 月前。
 - (五) 各系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 月。
 - (六) 回收外審委員意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應納入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議案，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8 月。
 - (七) 各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10 月以後(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
 - (八) 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10 月。

三、師範學院學系109及110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

- (一)112年10月11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附件6-1)
- (二)112年9月20日體育與健休閒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體育與健休閒學系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附件6-2)

(三)112年10月24日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系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輔導與諮商學系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附件6-3)

(四)112年9月21日特殊教育學系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特殊教育學系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附件6-4)

決議：審查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時5分